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2018年5月18日发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0%；当7天≤Y＜30天，赎回费率为0.10%，当30天≤Y时，赎回费率为0。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或理财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超过7天且不到1个月的100万份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则这部分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8%，假设转换日的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1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8%

E=1.100

G=0

H=0

$A=[B\times C\times(1-D)/(1+H)+G]/E$

$=[1,000,000.00\times1.2000\times(1-0.8\%)]/1.100=1,082,181.82$份

$F=B\times C\times D=1,000,000.00\times1.2000\times0.8\%=9,600.00$元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1,000,000.00\times1.200\times(1-0.8\%)]\times0=0$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9,600.00元转换费（含9,600.00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82,181.82份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18年10月18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93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4
中银文体娱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6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稳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8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6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基金	001677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14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2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1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69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5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39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的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18年10月18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联系人：唐苑

网址：http://www.spdb.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唐湘怡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0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货币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9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项下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部分资金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交易项下配套融资方案，即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07,5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7,78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调整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500.00
2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27,420.00
3	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23,480.00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80.00
5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4,200.00
	合计	97,780.00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项下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调减事项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项下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调减事项属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事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编制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项下配套募集资金规模调减事项，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8月25日公告。结合公司2018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更新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9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兆易创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合计持有的上海思立微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公司拟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予以调整，并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该等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调整了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兆易创新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illegible]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illegible]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illegible]
	2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illegible]	2	14nm工艺嵌入式异构AI推理信号处理器芯片研发项目	[illegible]
	3	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illegible]	3	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	[illegible]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illegible]	4	智能化人机交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illegible]
	5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illegible]	5	支付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illegible]
		合计	107,500.00		合计	97,780.00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0月15日，兆易创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兆易创新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兆易创新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调整的主要内容详见《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股票简称：兆易创新 编号：2018-09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本次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向联意香港、青岛海丝、上海正芯泰、合肥晨流、上海思芯拓、青岛民芯、杭州藤创、北京集成、上海普若芯、赵立新和梁晓斌发行股份数量为22,588,706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目前的284,644,488股增加至307,233,194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8年完成）主要财务指标，关于测算过程的主要假设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集成电路芯片行业的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2,588,706股，未扣除本次重组相关的发行及中介费用的影响；

5、根据上海思立微2018年盈利状况预测表，2018年预计净利润为6,026.66万元人民币。假设以该预计净利润作为标的公司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进行测算；

6、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947.16万元，假设上市公司2018年下半年业绩与上半年持平，即2018年全年度上市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3,894.32万元；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公司2018年不存在其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经测算，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每股收益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8年	
		重组完成前	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28,000.00注1	28,054.37注3	28,43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单位：万元）	33,151.87	43,894.32	44,89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1.18注2	1.56注4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1.18	1.55	1.56

注1：2018年5月21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计算2017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假设2017年初比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完成。

注2：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2017年4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41.7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授予数量，实际授予数量为267.97万股，授予价格为45.055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计算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时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因素对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影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注3：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1.3689万股。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6月21日上市流通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计算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时已考虑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影响。

注4：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4.376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189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93.2150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计算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时未考虑限制性股票因素对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影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该因素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上市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发行前增长1,004.44万元，上市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58元/股，较2018年重组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2元/股，增幅为0.93%，重组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上升。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进行分析，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较不实施重组均有提升。但鉴于上述假设条件依赖于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自身经营状况的判断，存在实际实现的盈利水平与假设条件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性，且本次重组的最终完成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兆易创新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上海思立微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兆易创新和上海思立微同为芯片设计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类型、客户渠道和供应链等多方面都存在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能人机交互传感器、信号处理和相关算法等方面的研究开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拓展客户渠道和供应商渠道，使公司在综合实力、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得到有效强化，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其次，作为本次重组双方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大多已有明确用途，随着上市公司和上海思立微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也将保持同步持续增长。鉴于上市公司的生产运营模式，属于轻资产公司，相对较难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部分，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最后，本次配套融资为标的公司发展所需，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比较为匹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在前述假设条件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若因经营环境等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加强收购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研发、采购、营销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全面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力争保证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将自身管理体系、财务体系、内控体系有效贯彻至标的公司，充分实现本次交易的预期效益。上市公司将帮助标的企业尽快实现与上市公司在企业文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融合，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兆易创新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审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在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9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和"一、上海思立微100%股权评估的基本情况"中分别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的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

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中结合上海思立微报告期净利润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中预测上海思立微承诺期首年净利润及业绩承诺合计净利润较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相关盈利承诺"之"（二）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盈利承诺中相关业务指标最终实现与否的确认方式是否明确，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及纠纷解决方式，并逐项分析业务指标中"新增全球前十的移动终端客户"、"第三方机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等内容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

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相关盈利承诺"之"（二）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盈利承诺业务指标中第3项"完成MEMS超声波传感器工艺和工程样片的研发"的详细情况，以及与"30MHz主动式超声波CMEMS工艺及换能传感器研发项目"的关联性，并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中将募投项目实施或其关联技术实施作为本次交易盈利承诺中技术指标进行考虑的合理性。

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及相关盈利承诺"之"（二）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中有关利润承诺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盈利承诺中设置业务指标，且仅由联意香港承担以及各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各自基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以及和联意业绩补偿人是否具备充分业绩补偿履行能力，补偿条款设置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支付方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补充披露了支付现金对价金额高于报告期末上海思立微净资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停牌时间点距离前次交易终止时间较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六、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朱一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朱一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情况。

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六、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策划时间，交易停牌时间是否及时"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的具体时间表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策划时间，交易停牌时间是否及时。

1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更换会计师的具体原因。

1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情况" 中补充披露了中兴华会计师独立完成相关审计和尽职调查程序的情况及履行相关程序所用的时间，未使用瑞华所底稿的情形。

1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兴华会计师履行审计和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形。

1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两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募投项目投向中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试制费用、员工费用、可行性研究费用等是否为费用性支出，预备费的具体性质及实质，以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1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说明"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中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及异同点，补充披露上述3个募投项目在技术上与标的资产目前现有主业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的关联，以及上述募投项目与上市公司研发项目的关联。

1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说明"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末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较小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3个募投项目规模远超标的资产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标的资产运作3个募投项目的运营能力情况。

1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说明"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结合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财务性投资余额较高及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说明"之"（三）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中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配售股份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市公司IPO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收益情况。

1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分别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2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概况和历史沿革"中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公司自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股东情况、公司性质、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2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

2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除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外，是否还需取得商务部、相关自贸区管委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如是，补充披露相关程序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对境外股东现金支付是否涉及外汇、外资管理等审批程序，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程序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2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事项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2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相关核查事项"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2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相关核查事项"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调整。

2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相关核查事项"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及资管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限。

2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相关核查事项"中补充披露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3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相关核查事项" 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以及无结构化安排情形下的相关承诺。

3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人员稳定性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3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人员稳定性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加入标的公司的时间。

3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人员稳定性情况"补充披露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合同是否设置了能够保障其稳定性的条款，相关条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

3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人员稳定性情况"补充披露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外流风险的具体措施。

3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在业务、资产、人员、资金、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

3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中结合朱一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总经理辞职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及对上述整合及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3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三）上市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回购当前进展、是否履行股东大会程序、回购具体安排及预计完成时间。

3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三）上市以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股份回购的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

3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上海思立微估值较前次银信评估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有较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增长率远高于上海思立微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银信对上海思立微的估值是否合理，前次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存在低估的情况；以及银信评估对上海思立微股权价值评估中收益法预测的简要情况，并针对2017年及2018年1-3月上海思立微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量等与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进行比较分析，进一步补充披露上海思立微2017年及2018年1-3月主要盈利指标实现情况是否较前次银信评估预测有较大增长。

4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五）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合理性"中结合前次银信评估针对上海思立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作为评估依据是否适当。

4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之"（一）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思立微开曼、格科微开曼的设立、历史沿革、股东及其股权情况，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

4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之"（一）联意（香港）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转让中为解决标的资产上层股东格科微开曼现金退出以及格科微开曼部分股东拟股权下翻"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于联意香港的历史沿革披露中进行穿透披露。

4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披露第二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青岛海丝等股东是否为原间接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东，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上海思立微在停牌期间进行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4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释义"中补充披露报告书所涉及的全部公司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如有）、简称等。

4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018年1-3月营业收入出现回落的合理性。

4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业务转型的具体情况，指纹芯片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了2017年欧菲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出现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上海思立微对欧菲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存在较为重大的依赖。

4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了主要经销客户的简要背景情况。

4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七）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及（八）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的主要技术能力优势和行业地位，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具备竞争力的情况。

5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分析上海思立微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稳定。

5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远高于在手订单金额的合理性，大量备货符合行业惯例。

5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报告期各期均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重大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上海思立微存货中存在因为手机更新换代、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存在无法销售的情况。

5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晶圆代工和封装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存在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5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了2017年上海思立微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毛利率均出现明显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5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期间费用率2017年出现较大下降，2018年1-3月再次上升的合理性。

5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2017年销售费用中专业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出现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指纹识别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5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净利润与净利率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2016年、2018年1-3月净利润为亏损的合理性，上海思立微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5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2016年、2018年1-3月应收欧菲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账款金额高于当年/期对欧菲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6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2017年对欧菲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合理性。

6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应收账款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6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上海思立微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6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上海思立微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化金额、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分析，并进一步分析了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3,526.48万元远高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金额的合理性。

6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上海思立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6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未来生产经营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的可行性。

6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上海思立微购买理财产品的简要情况及合理性。

6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了备考报表编制过程中对上海思立微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确认了上海思立微净资产公允价值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6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确认大额商誉的合理性，已充分辨认了相应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69、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商誉减值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70、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过程"之"1、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中补充披露了市场法评估选取4项可比案例是否具备可比性，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差异是否会影响本次评估结果的可比性与公允性，并进一步分析、披露采用市场法评估及选取上述案例的适当性。

71、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过程"之"3、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思立微净资产收益率19.24%的计算过程。

72、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中财务指标选取的合理性及财务指标打分的公允性。

73、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指标是否适用于上海思立微及杰发科技等全部4家公司，是否为上海思立微及杰发科技等4家公司的关键指标。2）上海思立微在供应商稳定性及主要供应商行业知名度上远高于锐能微和亚光电子的合理性，给供应商知名度打分的标准和依据。3）在不同行业的最终客户中针对主要终端客户行业知名度进行公允打分的过程。4）在不同应用、终端行业针对知识产权数量及发明专利数量占比的可比性，以及对上海思立微和杰发科技等4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进行准确打分的情况。5）本次交易中业务指标选取的合理性及业务指标打分的公允性。

74、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其他因素修正指标选取的具体依据、评分方法及系数选取和评分的公允性。

75、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过程"之"4、价值比率的计算"中补充披露了评估上海思立微市盈率为29.10均高于杰发科技等4家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76、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评估具体情况"之"（四）市场法评估过程"之"6、评估结论计算"中补充披露了承诺期首年预测净利润为6,026.66万元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77、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交易对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中补充披露合肥晨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

78、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两处物业租赁期届满后研发和办公场所的安排。

79、根据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3986	股票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9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0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回复期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一次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